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93 年 07 月 2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年 11 月 1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
96 年 11 月 07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
97 年 01 月 0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06 月 0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0 年 0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」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須具備本系當學期在學學生之身分。
- 第三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筆試進行。筆試選考科目分「結構工程」、「大地工程」、「水利工程」、「運輸工程」及「環境工程」等五科，五科選考一科，筆試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筆試出題委員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遴選，提系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得逐年修訂，學生得選擇其入學當年或以後修訂之最有利辦法。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